

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

校字〔2023〕7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固定资产报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皖教财〔2018〕12号）、《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皖财资〔2019〕127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皖财资〔2022〕1366号）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报废，是指经鉴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
- （二）损坏严重且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
- （三）因其他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
- （四）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在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固定资产报废工作；
- （二）受理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的固定资产报废申报材料；
- （三）受理并审核除各归口管理部门管理以外的资产报废申报材料；
- （四）组织资产报废鉴定、评估；

- (五) 提请学校会议研究资产报废事项;
- (六) 办理资产报废处置的报批、备案手续;
- (七) 组织处置报废资产;
- (八) 负责固定资产报废资料的归档。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按要求提供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有关账务信息; 参与报废资产处置; 负责报废资产核销和残值收入的账务处理。

第六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报废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资产报废申请

资产使用与保管单位需要报废固定资产的, 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申请与处置审批表》(见附件 1);
2. 《巢湖学院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清单》(见附件 2)。清单中电器电子类资产与非电器电子类资产需分开列示。

本办法所称电器电子类资产是指以下 14 种资产: 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

3. 因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 应有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或证明材料。

(二) 报废申请审核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拟报废固定资产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分管业务工作校领导审批。

（三）资产报废鉴定

国资处组织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成鉴定小组进行报废鉴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填写《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鉴定表》（见附件3）。专业性强的资产报废鉴定，需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报废鉴定。单件价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固定资产，应当逐一鉴定并汇总；单件价值5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可分类分批进行鉴定。

（四）学校审批

国资处负责将拟报废固定资产的相关材料汇总并分别列示电器电子类资产与非电器电子类资产，提请学校会议审定。

（五）上报审批

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和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500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的处置，需经学校根据上述程序审定后，由国资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并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六）报废资产处置

房产出售处置、单位原值在50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100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必须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其中：

- 1.经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财政厅批复前，报废固定资产原则上由申报单位集中、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在省财政厅批复后，由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

2.学校自行审批的资产处置。由学校委托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3.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按《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 调整资产账务

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理完毕后，国资处、财务处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国资处调整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数据库，注销固定资产卡片；财务处调整学校固定资产总账；申报单位调整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八条 处置的固定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其处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第九条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形成的残值收入一律上缴学校财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在收入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按照政府非税管理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报废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处理固定资产；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处理固定资产；
- （四）截留、坐支固定资产处理收入及私设“小金库”；
- （五）其他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行为。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报废处置按上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校字〔2020〕158号）同时废止。